**版本号：241022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司法鉴定中心设备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DZC2024-234**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10月2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委托，拟对司法鉴定中心设备试剂耗材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DZC2024-234**

**二、采购项目名称：司法鉴定中心设备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为陕西省西安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采购一批设备试剂耗材，以满足日常检验鉴定工作要求。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8、进口产品授权（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所投【常染色体STR案件检测试剂盒（24位点）、常染色体STR案件检测试剂盒（21位点）、LIZ 600内标、3500阳极缓冲液（ABC）、3500阴极缓冲液（CBC）、3500调节试剂、3500分析用POP4胶（384胶）、超纯甲酰胺】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进口产品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书（且须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产品制造厂家直投不需要提供，但须提供其为制造厂商的相关证明材料；

9、信用查询：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10、控股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采购包2：

1、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8、信用查询：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9、控股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采购包3：

1、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8、企业及产品资质：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信用查询：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10、控股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 太白南路222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事故处贾垚

联系电话： 029-86755037

**代理机构：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曹幸（6号工位）、王涛

联系电话： 029-86673953、86518381、89299829、89293231转8006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11,000.00元  采购包2：759,000.00元  采购包3：13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1、履约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1年。 2、履约保函退还：乙方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在免费质量保障期内，符合质量保障要求，双方无异议，履约保函到期自动退回乙方。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1、履约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1年。 2、履约保函退还：乙方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在免费质量保障期内，符合质量保障要求，双方无异议，履约保函到期自动退回乙方。  采购包3：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1、履约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1年。 2、履约保函退还：乙方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在免费质量保障期内，符合质量保障要求，双方无异议，履约保函到期自动退回乙方。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一、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 二、汇款账户 1.开户行名称：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2.开 户 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景路支行 3.账 号：707011510000013522 财务部联系方式：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 转8033 备注：投标人在汇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允许。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清单详见第3章。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和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3）技术履约验收内容：产品的产地、规格参数、数量等 4）商务履约验收内容：履约期限等 5）履约验收标准：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采购包2：

1）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3）技术履约验收内容：产品的产地、规格参数、数量等 4）商务履约验收内容：履约期限等 5）履约验收标准：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采购包3：

1）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3）技术履约验收内容：产品的产地、规格参数、数量等 4）商务履约验收内容：履约期限等 5）履约验收标准：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曹幸（6号工位）、王涛

联系电话：029-86673953、86518381、89299829、89293231转8006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为陕西省西安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采购一批设备试剂耗材，以满足日常检验鉴定工作要求。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11,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11,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司法鉴定中心设备试剂耗材（一标段） | 1.00 | 411,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59,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59,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司法鉴定中心设备试剂耗材（二标段） | 1.00 | 759,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3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司法鉴定中心设备试剂耗材（三标段） | 1.00 | 13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司法鉴定中心设备试剂耗材（一标段）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为陕西省西安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采购一批设备试剂耗材，以满足日常检验鉴定工作要求。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常染色体STR案件检测试剂盒（24位点） | 200人份/盒 | 3 | 盒 | 允许进口（核心产品） | | 2 | 常染色体STR案件检测试剂盒（21位点） | 200人份/盒 | 4 | 盒 | 允许进口 | | 3 | LIZ 600内标 | 800runs/盒 | 11 | 盒 | 允许进口 | | 4 | 3500阳极缓冲液（ABC） | 4个/包 | 6 | 包 | 允许进口 | | 5 | 3500阴极缓冲液（CBC） | 4个/包 | 6 | 包 | 允许进口 | | 6 | 3500调节试剂 | 4个/盒 | 6 | 盒 | 允许进口 | | 7 | 3500分析用POP4胶（384胶） | 384次/盒 | 13 | 盒 | 允许进口 | | 8 | 超纯甲酰胺 | 25mL/瓶 | 15 | 盒 | 允许进口 |   三、技术要求  采购各型试剂耗材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 1 | 常染色体STR案件检测试剂盒（24位点） | 1.采用不少于六色荧光技术，单管至少同时扩增24个基因座且需包含: D3S1358, vWA, D16S539, CSF1PO, TPOX, D8S1179,D21S11, D18S51, DYS391, D2S441, D19S433, TH01, FGA, D22S1045, D5S818, D13S317, D7S820, D10S1248, D1S1656, D12S391, D2S1338, Amelogenin。  2.▲最大扩增产物小于500碱基，试剂盒内位点扩增子片段在 250 碱基以下的位点(mini-STR)数至少达到10个。便于降解样品信息的获取，对于降解DNA更容易得到完整DNA分型信息，数据更精确更可靠。  3. 可在100分钟之内做完PCR反应。  4.适合模板（经纯化）DNA量可低至125pg。  5.试剂盒要求经过严格质量监控，批次间表现高度保持一致，确保试剂盒内物料的可追溯性和质保期。  6.标准反应体系25微升，可按10微升扩增体系。  7.应与公安部DNA数据库中绝大多数数据位点保持一致，便于省厅与国家库中数据进行高效的比对、交换和共享，避免基因座差异造成的潜在风险和成本增高。  8.要求Taq酶与MIX混在一管内，简化步骤，Taq酶活性更强、更稳定、存储时间更长，适合快速扩增更好地提高扩增效率及数据质量。  9.试剂盒针对不同基因座均设置真实客观的Stutter峰阈值，（经大规模群体实验得到的统计数据，非一刀切）。保证样品的分型更可靠。  10.需提供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 | 2 | 常染色体STR案件检测试剂盒（21位点） | 1.采用不少于五色荧光检测，至少21个位点复合扩增；  2.试剂盒可对21个基因座（20个STR位点和1个性别位点）进行复核扩增及检测，包括CSF1PO、D2S1338、D3S1358、D5S818、D7S820、D8S1179、D13S317、D16S539、D18S51、D19S433、D21S11、FGA、THO1、TPOX、vWA、D1S1656、D6S1043、D12S391、Penta D、Penta E和Amelogenin；  3.试剂盒包含扩增所需全部试剂（热启动酶、引物对、内标、等位基因Ladder、扩增用水）；  4.可以直接扩增FTA卡、棉签、血滤纸，扩增时间小于1.5个小时；  5.抗抑扩增制剂能力强，血红素达到500uM情况下，可以得到准确分型；腐植酸、单宁酸分别达到200ng/ul的情况下，可得到准确分型。 | | 3 | LIZ 600内标 | LIZ标记DNA片段大小20-600bp，不少于36个标准片段，HID 电泳内标参照。 | | 4 | 3500阳极缓冲液（ABC） | 缓冲液支持所有的电泳应用。 | | 5 | 3500阴极缓冲液（CBC） | 缓冲液支持所有的电泳应用。 | | 6 | 3500调节试剂 | 即用型，袋中预装调节试剂，足够一次使用，用于启动高分子聚合物泵，以及更换胶和关闭仪器时清洗进样泵。 | | 7 | 3500分析用POP4胶（384胶） | 预封装，3500HID电泳分析使用。 | | 8 | 超纯甲酰胺 | DNA变性剂HiDi甲酰胺。 | |

采购包2：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司法鉴定中心设备试剂耗材（二标段）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为陕西省西安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采购一批设备试剂耗材，以满足日常检验鉴定工作要求。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Y染色体STR案件检测试剂盒（41位点） | 100人份/盒 | 1 | 盒 | 仅限国产 | | 2 | 常染色体STR建库试剂盒（25位点） | 200人份/盒 | 30 | 盒 | 仅限国产（核心产品） | | 3 | 微量DNA磁珠纯化试剂盒（全自动工作站专用） | 24人份/盒 | 26 | 盒 | 仅限国产 | | 4 | 微量DNA硅珠纯化试剂盒（全自动工作站专用） | 16人份/盒 | 2 | 盒 | 仅限国产 | | 5 | 混合精斑DNA磁珠纯化试剂盒（全自动工作站专用） | 8人份/盒 | 2 | 盒 | 仅限国产 | | 6 | 超微量磁珠试剂盒 | 48份/盒 | 20 | 盒 | 仅限国产 | | 7 | 蛋白酶K | 100mg/瓶 | 2 | 瓶 | 仅限国产 | | 8 | 植绒拭子（标准头） | 3510C/50支/6盒/箱 | 10 | 盒 | 仅限国产 | | 9 | 小号脱落细胞粘取器 | 10×10mm，100个/盒 | 300 | 个 | 仅限国产 | | 10 | 生物物证提取棉签 | 50份/盒 | 5 | 盒 | 仅限国产 | | 11 | 20um热封膜 | 100张/盒 | 2 | 盒 | 仅限国产 | | 12 | 96孔半裙板 | 10块/5包/箱 | 70 | 盒 | 仅限国产 | | 13 | 0.2mlPCR单管 | 1000支/10包/箱 | 10 | 包 | 仅限国产 | | 14 | 1.5ml 离心管 | 500支/10盒/箱 | 10 | 盒 | 仅限国产 | | 15 | 10ul吸头 | 1000支/20包/箱 | 20 | 包 | 仅限国产 | | 16 | 抗人血试剂条（FOB） | 1人份/条 | 200 | 条 | 仅限国产 | | 17 | 实验室一次性台布 | 30张/包 | 30 | 包 | 仅限国产 | | 18 | PVC无粉手套 | L/M/S号，50双/10盒/箱 | 40 | 盒 | 仅限国产 | | 19 | 芦荟无粉乳胶手套 | L/M/S号，30双/20盒/箱 | 40 | 盒 | 仅限国产 | | 20 | PE手套 | 50双/10包/5盒/箱 | 20 | 包 | 仅限国产 | | 21 | 一次性口罩 | 50个/包 | 10 | 包 | 仅限国产 | | 22 | 一次性帽子 | 20个/包 | 10 | 包 | 仅限国产 |   三、技术要求  采购各型试剂耗材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 1 | Y染色体STR案件检测试剂盒（41位点） | 1.要求采用不少于六色荧光技术，在维持扩增产物大小不变的条件下，有效提高单个泳道分辨的片段数。多色荧光标记，便于更清晰的分辨基因座标记；  2.单管同时扩增不少于38个Y染色体基因座和3个Y-Indel遗传标记。DYS19， DYS385 a，DYS385b， DYF387S1 a，DYF387S1b， DYS389 I，DYS389II， DYS390， DYS391， DYS392， DYS393， DYS437， DYS438， DYS439， DYS444， DYS447， DYS448， DYS449， DYS456， DYS458， DYS460， DYS481， DYS518， DYS522， DYS527a，DYS527b, DYS533， DYS549， DYS557， DYS570， DYS576， DYS593， DYS596， DYS627， DYS635， DYS643， DYS645， GATA H4， 以及Y-indel rs199815934， rs759551978， rs771783753；  3.最大检测片段小于560 bp，内含有11个Mini-STR (扩增子长度在250 bp以下) 有利于对案件样本中降解检材的检测, 可以获得更多Y染色体信息；  4.▲扩增产物中含≥3个Y-Indel遗传标记，Y-Indel遗传标记的突变率接近于0，Y-Indel位点具有稳定性好，多态性高及分型简单等特点，可以进行家系的初步排查；  5.▲扩增产物中含有≥2个内部质量参考，用于判定PCR扩增效能；  6.应用快速扩增酶和高效缓冲体系，扩增时间≤60分钟；  7.适合模板（经纯化）DNA量可低至125pg；  8.在具有高女性背景的情况下，如男性：女性=1:4000 （女性1ug摄入量）时，都可分辨获得完整的Y-STR分型信息；  9.▲含有450个以上等位基因和200个以上的虚拟Bin,增强等位基因的判读，有效降低OL的产生；  10.试剂盒产品须具备其包含基因座stutter峰比率表。 | | 2 | 常染色体STR建库试剂盒（25个位点） | 1.专为扩增试剂盒针对单一来源样本（建库用样品类型，例如血卡，唾液卡，FTA卡等）处理中存在的DNA提取和纯化操作瓶颈问题，利用多重扩增技术，至少扩增25个基因座；  2.与公安部DNA数据库中绝大多数数据基因座保持一致，便于省厅与国家库中数据进行高效的比对、交换和共享，避免基因座差异造成的潜在风险和成本增高；  3.STR位点至少包括：D8S1179、D21S11、D7S820、CSF1PO、D3S1358、D5S818、D13S317、D16S539、D2S1338、D19S433、vWA、D18S51、FGA、D6S1043、D12S391、TH01、D2S441、D10S1248、D1S656、TPOX、D22S1045、PentaE、PentaD、Y indel and Amelogenin；  4.▲试剂盒中包含的20个新CODIS核心位点扩增片段长度小于420bp；  5.每个基因座有自己的滑移峰比例，并提供研究数据；  6.扩增引物经过合成和纯化流程优化，可以生成更加清晰的电泳背景图；  7.试剂盒应具有相同的基因座和引物（组）序列，保证对同一个体的检材能够保持检测结果（在相同基因座分型结果）的一致性；  8.无需提取或纯化，直接使用血样采集卡上的血样和口腔拭子样本进行扩增，适合多种采集卡材质；  9.采用不少于六色荧光技术，实现了一色荧光标记分子量内标，在维持扩增产物大小不变的条件下，有效提高单个泳道分辨的片段数。多色荧光标记，便于更清晰的分辨基因座的多态性信息。每种荧光标记基因座分配均衡，保证荧光电泳通道顺畅；  10.在25ul扩增体系中，可按5-10微升扩增体系，可完成450-500次检测反应；  11.▲包含12个扩增长度小于250bp的Mini位点；  12.▲PCR扩增时间≤90分钟；  13.适用于建设DNA数据库等高通量和自动化处理，操作简单，节省DNA提取过程的仪器平台和耗材成本；  14.试剂盒需经过严格质量监控，保证试剂盒内组分的生产批号全部可追溯，确保试剂的质保期；  15.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技术咨询。 | | 3 | 微量DNA磁珠纯化试剂盒（全自动工作站专用） | 1.▲24人份。微量磁珠法DNA提取试剂盒为全自动DNA提取工作站专用试剂盒，采用具有独特分离作用的磁珠和缓冲液体系，从唾液、血液、血斑、软骨、牙齿、毛发、指纹等检材中提取DNA。试剂盒纯化后的核酸纯度高，无盐离子残留，无需离心或过滤；  2.试剂采用低温56℃和高温98℃双重温度的裂解方案，低温56℃加蛋白酶K可以有效降解细胞表面和内部蛋白，可以更有效地释放DNA，高温98℃可以灭活降解残余的蛋白酶K，同时进一步变性降解裂解后的细胞杂质；  3.经过修饰过的磁珠在一定条件下对核酸具有很强的亲和力，当改变条件时可以可逆的释放所吸附的核酸，从而达到快速分离纯化核酸的目的。从100 μl-500 μl样本中分离纯化高质量基因组DNA，可以有效去除dNTP、引物、引物二聚体、盐离子和其它杂质；  4.▲采用带滤膜嵌套式裂解板，可以有效去除样本中固体颗粒物。试剂预封装在板材内，撕开即用，适合全自动核酸提取工作站使用。使用带滤芯石墨移液吸头，配合工作站使用实现液面探测功能；  5.配合全自动DNA提取工作站，对100pg以下的DNA回收率qPCR检测大于90%，200pg标准DNA提取能获得完整STR分型。可用于血液(斑)、唾液(斑)、毛发、组织等常规检材及陈旧、污染、降解和微量检材等疑难检材的DNA提取纯化。 | | 4 | 微量DNA硅珠纯化试剂盒（全自动工作站专用） | 1.▲16人份。微量DNA硅珠纯化试剂盒专门针对法医疑难生物样本DNA提取设计，通过自主研发的硅珠法缓冲液系统，从常规检材（唾液、血液、血斑、软骨等）和微量检材（指纹、脱落细胞、接触性检材等）中提取人类基因组DNA；  2.整个提取过程不涉及氯仿、酚等试剂，提取的血液基因组片段大，纯度高，质量稳定可靠，试剂提前预封装在相应耗材内，直接撕开使用，便捷简单，匹配高通量全自动核酸提取工作站实现DNA的自动化提取；  3.试剂采用低温56℃和高温98℃双重温度的裂解方案，低温56℃加蛋白酶K可以有效降解细胞表面和内部蛋白，可以更有效地释放DNA，高温98℃可以灭活降解残余的蛋白酶K，同时进一步变性降解裂解后的细胞杂质；  4.▲独特离心吊篮设计，省去检材载体转移操作，最大程度减少DNA的损失。采用带滤膜嵌套式裂解板，可以有效去除样本中固体颗粒物。在保证DNA提取可靠性的前提下，用户操作更为简单方便；  5.该试剂盒在高浓度胍盐存在条件下，DNA被硅珠纳米颗粒特异性吸附，当条件改变时被解离下来。充分的裂解和漂洗可以将杂质及PCR抑制物去除，获得高纯度的DNA且不受检材种类和条件的限制，可以有效地从各类检材样本中提纯DNA，适用于绝大多数案件现场检材的护理；  6.▲可带珠扩增设计减少洗脱和移液过程中导致的DNA损失，方便操作人员快速从DNA提取进入PCR扩增环节，缩短DNA暴露时间，提高检出率。 | | 5 | 混合精斑DNA磁珠纯化试剂盒（全自动工作站专用） | 1.▲8人份，混合精斑DNA磁珠纯化试剂盒为一体式封装试剂，采用多重裂解滤膜法快速提取检材中含有的精子基因组DNA，试剂预封在可与全自动DNA提取工作站配套使用的反应板内，使用时撕开密封膜即可直接用于全自动混合精斑DNA的纯化；  2.该提取试剂采用多重裂解的缓冲液体系，独特的消化因子和深度裂解，通过短时多次的裂解，能有效去除样本中含有的大量女性上皮细胞，并最大限度保留精子成分，试剂中同时含有对精子细胞的保护成分，能避免女性上皮细胞消化过程中对精子细胞的损伤；  3.精子纯化由高效吸附核酸的超顺磁性纳米微球和安全环保的提取试剂体系组成，磁珠表面修饰有特殊化学基团，在一定条件下对精子基因组DNA具有很强的亲和力，能高效特异性吸附精子DNA，当条件改变时可以可逆的释放所吸附的核酸，从而达到快速分离纯化核酸的目的；  4.▲完整试剂盒包装含有封装试剂的反应板，并配有试剂相应数量的盒装吸头（吸头为封装好的石墨吸头，撕开外包装即可整盒放在工作站上使用），专用配套的特殊孔径滤膜套管，封装好的消化液（一次性使用，无需二次整体转移消化液，撕开封膜即可放在工作站上使用）；  5.▲提纯的样本包含女性上清以及精斑沉淀，用户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对女性上清进行扩增分析，便于对性侵案件的性质认定。独有的检材保留设计，能在女性上清充分清除的基础上保证收集检材中全部精子细胞，提高男性成分的检出率；  6.配合全自动DNA提取工作站，对100pg以下的DNA回收率qPCR检测大于90%，200pg标准DNA提取能获得完整STR分型。可用于内裤、纸巾、阴道拭子、避孕套等相关检材检材的精子DNA提取纯化。 | | 6 | 超微量磁珠试剂盒 | 1.▲要求试剂盒为一体式封装试剂，用于DNA提取的磁珠和各种试剂通过塑料膜密封,可与DNA纯化仪配套使用，使用时撕开密封用塑料膜置于纯化仪中即可直接用于DNA的自动化提取；  2.▲封装有试剂的塑料条有8个孔，7个孔中分别封装有吸附液、磁珠等试剂，8个孔中的7个为方孔，1个为实现最小洗脱体积20微升的洗脱用圆孔；  3.样本适用性：适配在DNA纯化仪上使用的浓缩、纯化及提取程序，专用于接触性检材的DNA提取纯化。 | | 7 | 蛋白酶K | 100mg/瓶，在PH为4.3-12.0范围内，在60℃的环境中仍能保持80%以上的活性。 | | 8 | 植绒拭子（标准头） | 1.标准头，含抑菌剂；  2.专门为犯罪现场采集口腔细胞、唾液、精液、血斑、皮屑等检材设计，尤其适用于微量DNA的采集。 | | 9 | 小号脱落细胞粘取器 | 用于粘取脱落细胞，粘取面积≥10×10mm/个。 | | 10 | 生物物证提取棉签 | 1.生物物证提取专用，经过灭菌处理，  2.每两只一个独立密封包装。 | | 11 | 20um热封膜 | 1.20µm热封膜，适用于热封多种微孔板样品储存和PCR反应实验。  2.耐受高温热封不易损、不易剥离。  3.使用移液器易刺穿。 | | 12 | 96孔半裙板 | 96孔半裙边板，无DNA、RNA酶、热源。 | | 13 | 0.2mlPCR单管 | 1.无DNA、RNA酶、热源；  2.0.2ml平盖PCR单管。 | | 14 | 1.5ml 离心管 | 1.无DNA、RNA酶、热源；  2.1.5ml透明离心管。 | | 15 | 10ul吸头 | 1.无DNA、RNA酶、热源；  2.10µl袋装吸头。 | | 16 | 抗人血试剂条（FOB） | 快速定性检测人类血液（痕）。 | | 17 | 实验室一次性台布 | ≥60×80cm/张，白色加厚无纺布材质。 | | 18 | PVC无粉手套 | 无粉，透明，高弹性。 | | 19 | 芦荟无粉乳胶手套 | 绿色无粉芦荟材质，25双/盒。 | | 20 | PE手套 | 无粉麻面，表面凹凸加工，防止粘连防滑设计。 | | 21 | 一次性口罩 | 1.防护过滤层≥3层；  2.纯铝制鼻条，可塑性好，安全贴面。 | | 22 | 一次性帽子 | 透气天蓝色无纺布材质。 |   注：实验室现有全自动DNA提取工作站设备信息如下：  名称：微量DNA自动提取工作站  产品型号：U-PURE 24  制造商：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包3：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司法鉴定中心设备试剂耗材（三标段）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为陕西省西安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采购一批设备试剂耗材，以满足日常检验鉴定工作要求。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产品）**  **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医用乳胶手套 | 7.5号，无菌，无粉，麻面，独立包装 | 3500 | 副 | 仅限国产 | | 2 | PE手套 | 50双/包 | 170 | 包 | 仅限国产 | | 3 | PVC手套 | 无粉，透明，高弹性，50双/盒 | 20 | 盒 | 仅限国产 | | 4 | 医用外科口罩 | 每片独立包装 | 3500 | 副 | 仅限国产 | | 5 | 84消毒液 | 5Kg | 1 | 箱 | 仅限国产 | | 6 | 擦镜纸 | 10\*15cm | 10 | 包 | 仅限国产 | | 7 | 定量滤纸（快速） | 11cm | 20 | 包 | 仅限国产 | | 8 | 塑料物证袋（大号） | 尺寸≥60\*80cm，厚度≥0.025mm | 50 | 包 | 仅限国产 | | 9 | 塑料物证袋（小号） | 尺寸≥12.5\*21.5cm，带自封口 | 25000 | 个 | 仅限国产 | | 10 | 医用垃圾桶 | 12L | 5 | 个 | 仅限国产 | | 11 | 医用垃圾袋 | 拉手款，尺寸≥65\*47cm，厚度≥0.025mm | 300 | 50个/包 | 仅限国产 | | 12 | 医用垃圾袋（小号） | 拉收款，尺寸≥20\*35cm，厚度≥0.025mm | 100 | 50个/包 | 仅限国产 | | 13 | 手术刀柄 | 7＃ | 10 | 包 | 仅限国产 | | 14 | 钳口顶空瓶 | 22.5\*46mm | 5850 | 个 | 仅限国产（核心产品） | | 15 | 检材密封贴纸 | 规格：80mm\*50mm，包装：1000张/卷 | 15 | 卷 | 仅限国产 | | 16 | 二维码打印标签带 | 品牌：定制,规格：40mm\*105mm，包装： 420张/卷 | 40 | 卷 | 仅限国产 | | 17 | 标签机打印纸 | 规格：30mm\*20mm，包装：1100张/卷 | 20 | 卷 | 仅限国产 | | 18 | 二维码无线扫码枪 | 有线/无线条码打印机 | 4 | 只 | 仅限国产 | | 19 | 原生木浆抽纸 | 120抽/包 | 400 | 包 | 仅限国产 | | 20 | 75%医用酒精消毒湿巾 | 独立包装 | 60 | 80片/包 | 仅限国产 | | 21 | 洗手液 | 消毒洗手液，200ml | 40 | 瓶 | 仅限国产 | | 22 | DNA采血卡 | 血样保存袋规格：宽8cm×10cm，采血滤纸：0.25cm2×25个方格，滤纸厚度；0.3mm。 | 10000 | 个 | 仅限国产 | | 23 | 注射器 | 一次性，20ml，带针头 | 2000 | 支 | 仅限国产 | | 24 | 放大镜 | 高清,40倍,带LED灯 | 5 | 把 | 仅限国产 | | 25 | 50ml医用酒精 | 75%医用酒精 | 50 | 瓶 | 仅限国产 | | 26 | 医用手术剪 | 22cm | 20 | 把 | 仅限国产 | | 27 | 医用眼科剪 | 10cm | 20 | 把 | 仅限国产 | | 28 | 医用无钩眼科镊 | 10cm | 25 | 把 | 仅限国产 | | 29 | 法医勘查包 | 详见配置清单。 | 2 | 个 | 仅限国产 | | 30 | 组织提取镊 | 16cm、20cm各10把 | 20 | 把 | 仅限国产 | | 31 | 胶带 | 5cm透明胶带 | 13 | 卷 | 仅限国产 | | 32 | 非肝素树脂抗凝试管 | 5ml，带独立编码 | 500 | 支 | 仅限国产 | | 33 | 直板夹 | A4纸适用 | 5 | 个 | 仅限国产 | | 34 | 钢卷尺 | 3m、5m各20把 | 2 | 盒 | 仅限国产 | | 35 | 纯棉毛巾 | 尺寸≥28\*50cm,纯棉材质 | 100 | 条 | 仅限国产 | | 36 | 香皂 | 重量≥9g，独立包装 | 50 | 块 | 仅限国产 | | 37 | 医用胶带 | 纯棉布基材，规格:2cm | 20 | 盒 | 仅限国产 | | 38 | 一次性鞋套 | 大号，无纺布材质 | 500 | 双 | 仅限国产 | | 39 | 双色油性记号笔 | 粗号，油性、速干，红、黑各10支 | 20 | 支 | 仅限国产 | | 40 | 不干胶比例尺 | 12cm黑白双色不干胶比例尺，规格：10条/10张/包 | 5 | 包 | 仅限国产 |   三、技术要求  采购各型试剂耗材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 1 | 医用乳胶手套 | 7.5号，无菌，无粉，麻面，独立包装 | | 2 | PE手套 | 50双/包 | | 3 | PVC手套 | 无粉，透明，高弹性，50双/盒 | | 4 | 医用外科口罩 | 型号:级别为灭菌级，过滤效率>95%(1级)，形状为折登式。  结构及组成：该产品由口罩面体、鼻夹、口罩带组成，口罩内层为涤纶布，中层为聚丙烯熔喷无纺布、外层为聚丙和氨纶材质制成。 | | 5 | 84消毒液 | 84消毒液 净含量:≥500g/瓶 产品功能:杀菌抗菌免洗 主要成分: 次氯酸合化物 规格类型:24瓶装 | | 6 | 擦镜纸 | 全木浆湿强纸 液体：全木浆湿强纸、异丙醇、表面活性剂、去离子水、抗菌剂、香精等 包装：30片装 规格：10\*15cm | | 7 | 定量滤纸（快速） | 滤速：快速 定量(g/m2)：80+-4 滤水时间(s)：小于等于35S 耐湿破度(>mm水柱)：小于等于120 灰分(<%)：0.01 | | 8 | 塑料物证袋（大号） | 尺寸≥60\*80cm，厚度≥0.025mm | | 9 | 塑料物证袋（小号） | 规格：12.5\*21.5 型号：小号 特征：破坏性开启 材质：用50um厚透明PVC塑料膜制成。 | | 10 | 医用垃圾桶 | 12L塑料垃圾桶 | | 11 | 医用垃圾袋 | 拉手款，尺寸≥65\*47cm，厚度≥0.025mm | | 12 | 医用垃圾袋（小号） | 拉收款，尺寸≥20\*35cm，厚度≥0.025mm | | 13 | 手术刀柄 | 7号手术刀柄 器械管理类别：一类器械 | | 14 | 钳口顶空瓶 | 10ml透明顶空进样瓶（22.5\*46mm） | | 15 | 检材密封贴纸 | 定制，规格：80mm\*50mm，包装：1000张/卷 | | 16 | 二维码打印标签带 | 定制,规格：40mm\*105mm，包装： 420张/卷 | | 17 | 标签机打印纸 | 规格：30mm\*20mm，包装：1100张/卷 | | 18 | 二维码无线扫码枪 | 有线/无线二合一，兼容常用电脑操作系统，CMOS影像式，可扫一维码、二维码 | | 19 | 原生木浆抽纸 | 3层抽纸，100-160抽/包,原生木桨，长宽范围：180-200mm\*120-140mm之间，有效期两年。 | | 20 | 75%医用酒精消毒湿巾 | 独立包装，5%酒精杀菌，灭菌99.9%，80抽/包，140mm\*180mm,保质期两年，主要原料，酒精、EDI纯净水，水刺无纺布。 | | 21 | 洗手液 | 规格≥200ML，保质期2年，99.9%抑菌功能洗手液，无异味。 | | 22 | DNA采血卡 | 保存时间：样本保存10年以上仍可有效用于STR检验；  灭菌方式：采集卡需经过特殊处理和消毒灭菌，避免外源污染、避免纱布提取、脱脂棉提取导致的血样DNA降解；采集卡及采血袋上的自然信息至少包括：被采样人信息：姓名、性别、别名、民族、出生日期、  采血卡规格：宽5cm×高7.5cm，血样保存袋规格：宽8cm×10cm，采血滤纸：0.25cm2×25个方格，滤纸厚度：0.3mm； | | 23 | 注射器 | 一次性，20ml，带针头，独立包装。 | | 24 | 放大镜 | 非球面光学镜片,放大倍数不小于40倍,镜面直径不小于110mm，带LED灯光源 | | 25 | 50ml医用酒精 | 75%医用酒精，独立包装，带喷雾器，保质期2年以上。 | | 26 | 医用手术剪 | 22cm，医用不锈钢材质，器械管理类别：一类器械 | | 27 | 医用眼科剪 | 10cm，医用不锈钢材质，器械管理类别：一类器械 | | 28 | 医用无钩眼科镊 | 10cm，医用不锈钢材质，器械管理类别：一类器械 | | 29 | 法医勘查包 | 配置清单：电子尸体温度计1个、骨锯1把、备用锯条1根、骨膜剥离器1个、骨锤1个、骨凿1个、肋骨剪1个、截断刀1把、丁字凿1把、手术刀柄2把、手术刀片2包、弯头手术剪1把、直圆手术剪1把、弯头止血钳1把、直头止血钳1把、组织镊子1把、敷料镊子1把、手持缝合针1包、白色医用缝合线1轴、黑色医用缝合线1轴、不锈钢勺1把、穿刺针1根、勾状探针1根、球状探针1根、指甲刀1把、大号手指扳直器1个、小号手指扳直器1个、尸体指纹捺印器1个、指纹捺印盒1个、左手指纹捺印卡1本、右手指纹捺印卡1本、收纳盒1个、尼龙单肩包1个。 | | 30 | 组织提取镊 | 16cm、20cm各10把，医用不锈钢材质，器械管理类别：一类器械 | | 31 | 胶带 | 5cm透明胶带 | | 32 | 非肝素树脂抗凝试管 | 5ml，带独立编码 | | 33 | 直板夹 | A4纸适用 | | 34 | 钢卷尺 | 3m、5m各20把 | | 35 | 纯棉毛巾 | 尺寸≥28\*50cm,纯棉材质 | | 36 | 香皂 | 重量≥9g，独立包装，保质期两年以上。 | | 37 | 医用胶带 | 纯棉布基材，规格:2cm | | 38 | 一次性鞋套 | 大号，无纺布材质 | | 39 | 双色油性记号笔 | 粗号，油性、速干，红、黑各10支。 | | 40 | 不干胶比例尺 | 12cm黑白双色不干胶比例尺，规格：10条/10张/包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采购包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包2：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包3：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采购包3：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后，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后，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后，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通过检验的产品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参数、数量等进行逐项检查。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足、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采购包2：

1.通过检验的产品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参数、数量等进行逐项检查。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足、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采购包3：

1.通过检验的产品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参数、数量等进行逐项检查。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足、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3：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后不少于12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产品在验收合格交付至甲方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2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4.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5.在质保期内、外，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及时将有瑕疵产品更换为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及律师费等），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6.质保期内，产品的运输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乙方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包2：

1.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后不少于12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产品在验收合格交付至甲方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2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4.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5.在质保期内、外，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及时将有瑕疵产品更换为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及律师费等），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6.质保期内，产品的运输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乙方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包3：

1.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后不少于12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产品在验收合格交付至甲方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2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4.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5.在质保期内、外，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及时将有瑕疵产品更换为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及律师费等），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6.质保期内，产品的运输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乙方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累计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2.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3.部分物品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间内免费更换，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购买，但物品的供应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保证金内进行扣除。 4．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但第三方维修费、交通费、人工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保证金内进行扣除。 5.乙方交付产品，应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不能提供的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6.乙方如未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另行采购，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7.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0.2%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8.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方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事宜，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9.乙方提供产品的数量、质量等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10.以上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适用后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1.其它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采购包2：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累计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2.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3.部分物品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间内免费更换，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购买，但物品的供应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保证金内进行扣除。 4．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但第三方维修费、交通费、人工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保证金内进行扣除。 5.乙方交付产品，应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不能提供的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6.乙方如未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另行采购，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7.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0.2%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8.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方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事宜，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9.乙方提供产品的数量、质量等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10.以上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适用后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1.其它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采购包3：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累计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2.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3.部分物品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间内免费更换，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购买，但物品的供应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保证金内进行扣除。 4．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但第三方维修费、交通费、人工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保证金内进行扣除。 5.乙方交付产品，应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不能提供的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6.乙方如未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另行采购，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7.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0.2%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8.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方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事宜，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9.乙方提供产品的数量、质量等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10.以上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适用后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1.其它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3.5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项目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和存档）。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01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01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01 投标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02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02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02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03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03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03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资格证明文件-01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 资格证明文件-01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01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01 |
| 5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 资格证明文件-01 |
| 6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资格证明文件-01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0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8 | 进口产品授权（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 所投【常染色体STR案件检测试剂盒（24位点）、常染色体STR案件检测试剂盒（21位点）、LIZ 600内标、3500阳极缓冲液（ABC）、3500阴极缓冲液（CBC）、3500调节试剂、3500分析用POP4胶（384胶）、超纯甲酰胺】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进口产品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书（且须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产品制造厂家直投不需要提供，但须提供其为制造厂商的相关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文件-01 |
| 9 | 信用查询 |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01 |
| 10 | 控股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01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资格证明文件-02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 资格证明文件-02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02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02 |
| 5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 资格证明文件-02 |
| 6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资格证明文件-02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0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8 | 信用查询 |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02 |
| 9 | 控股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02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资格证明文件-03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 资格证明文件-03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03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03 |
| 5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 资格证明文件-03 |
| 6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资格证明文件-03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0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8 | 企业及产品资质 |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03 |
| 9 | 信用查询 |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03 |
| 10 | 控股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03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 |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响应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 3 | 响应文件盖章签字 |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资格证明文件-01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投标文件封面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 4 | 选择性报价 | 针对同一项目不存在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开标一览表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函 |
| 7 | 实质性响应 | 是否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是否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 8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投标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 |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响应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 3 | 响应文件盖章签字 |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02 标的清单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投标文件封面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 4 | 选择性报价 | 针对同一项目不存在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开标一览表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函 |
| 7 | 实质性响应 | 是否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是否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 8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投标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 |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响应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 3 | 响应文件盖章签字 |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开标一览表 资格证明文件-03 分项报价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投标文件封面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 4 | 选择性报价 | 针对同一项目不存在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开标一览表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函 |
| 7 | 实质性响应 | 是否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是否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 8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投标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商务响应 | 投标文件对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验收等商务要求进行详细说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计1分。交货期、质保期两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最多加1分。 | 3.0000 | 客观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 节能环保 |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计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计0.5分，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2.0000 | 客观 |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技术指标配置 |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中所有技术参数指标得20分； ①带“▲”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2分； ②未带“▲”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带“▲”的技术指标满足要求的应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应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佐证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风险。 | 20.0000 | 客观 |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技术指标和配置 |
| 产品应用1 | 1、为提高案件排查效率，投标人提供第1项常染色体STR案件检测试剂盒（24位点）和第2项常染色体STR案件检测试剂盒（21位点）需要包含不少于2个5碱基重复STR基因座，满分4分。 每项2分，不提供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产品应用 |
| 产品应用2 | 2、为方便使用及后期维护，投标人提供第1项常染色体STR案件检测试剂盒（24位点）和第2项常染色体STR案件检测试剂盒（21位点）的试剂盒生产厂商为同一厂家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2.0000 | 客观 | 产品应用 |
| 产品适用 | 为提高案件排查效率，投标人提供第4项3500阳极缓冲液（ABC）、第5项3500阴极缓冲液（CBC）、第7项3500分析用POP4胶（384胶）、和第8项超纯甲酰胺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验报告、测试报告等）满分8分。每项2分，不提供不得分。 | 8.0000 | 客观 | 产品适用 |
|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备货、供货进度计划，进度保证措施，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安全控制方案，抽检及验收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等。 ①方案内容齐全、完整、全面、详细的，计8分； ②方案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措施内容不具体，计6分； ③方案内容一项欠缺或措施内容粗略的，计5分； ④方案内容有两项欠缺或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计2分； ⑤方案内容有三项以上缺项的或只用简单话语概括的，计1分； ⑥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计分。 | 8.0000 | 主观 | 项目实施方案 |
| 质量保证 | 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善的管理制度；有足够的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所投产品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①内容完整全面、详细具体的，计6分； 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措施不具体，计4分； ③内容一项欠缺或内容不具体措施粗略的，计2分； ④内容有两项欠缺以上或只用简单话语概括的，计1分； ⑤未提供质量保证不计分。 | 6.0000 | 主观 | 质量保证 |
| 履约能力 | 履约能力承诺详细、具体,包括资金筹措、仓储设施、运输工具、人员素质、管理水平等方面。 ①内容完整全面、详细具体的，计6分； 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措施不具体，计4分； ③内容一项欠缺或内容不具体措施粗略的，计2分； ④内容有两项欠缺以上或只用简单话语概括的，计1分； ⑤未提供履约能力的不计分。 | 6.0000 | 主观 | 履约能力 |
| 业绩 | 以合同形式提供投标人2021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份计1分，计满3分为止。 | 3.0000 | 客观 | 业绩 |
|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1 | 1.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日常维护、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售后回访措施、售后服务人员配置等）； 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4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项的或内容有瑕疵的或只有框架的，计3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内容2项以上欠缺、薄弱或内容描述不清晰、不具体的，计2分； ④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无详细具体内容的，计1分； ⑤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2 | 2.有完善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时间、地点、人员、培训内容等），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 ①培训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4分； ②培训方案内容缺项的或内容有瑕疵的或只有框架的，计3分； ③培训方案内容2项以上欠缺、薄弱或内容描述不清晰、不具体的，计2分； ④培训方案内容简单，无详细具体内容的，计1分； ⑤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商务响应 | 投标文件对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验收等商务要求进行详细说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计1分。交货期、质保期两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最多加1分。 | 3.0000 | 客观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 节能环保 |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计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计0.5分，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2.0000 | 客观 |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技术指标和配置 |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中所有技术参数指标得20分； ①带“▲”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2分； ②未带“▲”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带“▲”的技术指标满足要求的应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应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佐证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风险。 | 20.0000 | 客观 |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技术指标和配置 |
| 产品渠道 | 投标人须提供产品【Y染色体STR案件检测试剂盒（41位点）、常染色体STR建库试剂盒（25位点）、微量DNA磁珠纯化试剂盒（全自动工作站专用）、微量DNA硅珠纯化试剂盒（全自动工作站专用）、混合精斑DNA磁珠纯化试剂盒（全自动工作站专用）、超微量磁珠试剂盒】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生产厂商授权书等），以上产品每提供一个产品证明文件计0.5分，共计3分。 | 3.0000 | 客观 | 产品渠道 |
| 产品应用 | 为方便使用及后期维护，投标人提供第1项Y染色体STR案件检测试剂盒（41位点）和第2项常染色体STR建库试剂盒（25位点的试剂盒生产厂商为同一厂家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2.0000 | 客观 | 产品应用 |
| 产品适配 | 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微量DNA磁珠纯化试剂盒（全自动工作站专用）、微量DNA硅珠纯化试剂盒（全自动工作站专用）、混合精斑DNA磁珠纯化试剂盒（全自动工作站专用）】与实验室现有全自动DNA提取工作站设备兼容匹配情况赋分，满分8分。 完全兼容匹配得8分（提供现有设备厂商出具的匹配说明）； 满足基本要求得4分（提供投标产品厂商出具的匹配说明或同级别采购单位出具的完全匹配证明文件）； 未提供匹配说明的该项不得分。 | 8.0000 | 客观 | 产品适配 |
|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备货、供货进度计划，进度保证措施，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安全控制方案，抽检及验收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等。 ①方案内容齐全、完整、全面、详细的，计9分； ②方案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措施内容不具体，计7分； ③方案内容一项欠缺或措施内容粗略的，计5分； ④方案内容有两项欠缺或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计2分； ⑤方案内容有三项以上缺项的或只用简单话语概括的，计1分； ⑥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计分。 | 9.0000 | 主观 | 项目实施方案 |
| 质量保证 | 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善的管理制度；有足够的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所投产品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①内容完整全面、详细具体的，计6分； 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措施不具体，计4分； ③内容一项欠缺或内容不具体措施粗略的，计2分； ④内容有两项欠缺以上或只用简单话语概括的，计1分； ⑤未提供质量保证不计分。 | 6.0000 | 主观 | 质量保证 |
| 履约能力 | 履约能力承诺详细、具体,包括资金筹措、仓储设施、运输工具、人员素质、管理水平等方面。 ①内容完整全面、详细具体的，计6分； 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措施不具体，计4分； ③内容一项欠缺或内容不具体措施粗略的，计2分； ④内容有两项欠缺以上或只用简单话语概括的，计1分； ⑤未提供履约能力的不计分。 | 6.0000 | 主观 | 履约能力 |
| 业绩 | 以合同形式提供投标人2021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份计1分，计满3分为止。 | 3.0000 | 客观 | 业绩 |
|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1 | 1.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日常维护、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售后回访措施、售后服务人员配置等）； 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4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项的或内容有瑕疵的或只有框架的，计3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内容2项以上欠缺、薄弱或内容描述不清晰、不具体的，计2分； ④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无详细具体内容的，计1分； ⑤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 2.有完善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时间、地点、人员、培训内容等），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 ①培训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4分； ②培训方案内容缺项的或内容有瑕疵的或只有框架的，计3分； ③培训方案内容2项以上欠缺、薄弱或内容描述不清晰、不具体的，计2分； ④培训方案内容简单，无详细具体内容的，计1分； ⑤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对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验收等商务要求进行详细说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计2分。交货期、质保期两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最多加1分。 | 4.0000 | 客观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 节能环保 |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计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计0.5分，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2.0000 | 客观 |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技术指标和配置 |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中所有技术参数指标得20分； ①带“▲”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2分； ②未带“▲”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带“▲”的技术指标满足要求的应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应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佐证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风险。 | 20.0000 | 客观 |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技术指标和配置 |
| 产品渠道 | 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医用外科口罩、钳口顶空瓶、DNA采血卡】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生产厂商授权书等），以上产品每提供一个产品证明文件计1分，共计3分，不提供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产品渠道 |
|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备货、供货进度计划，进度保证措施，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安全控制方案，抽检及验收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等。 ①方案内容齐全、完整、全面、详细的，计10分； ②方案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措施内容不具体，计8分； ③方案内容一项欠缺或措施内容粗略的，计6分； ④方案内容有两项欠缺或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计3分； ⑤方案内容有三项以上缺项的或只用简单话语概括的，计1分； ⑥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计分。 | 10.0000 | 主观 | 项目实施方案 |
| 质量保证 | 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善的管理制度；有足够的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所投产品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①内容完整全面、详细具体的，计7分； 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措施不具体，计5分； ③内容一项欠缺或内容不具体措施粗略的，计3分； ④内容有两项欠缺以上或只用简单话语概括的，计1分； ⑤未提供质量保证不计分。 | 7.0000 | 主观 | 质量保证 |
| 履约能力 | 履约能力承诺详细、具体,包括资金筹措、仓储设施、运输工具、人员素质、管理水平等方面。 ①内容完整全面、详细具体的，计7分； 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措施不具体，计5分； ③内容一项欠缺或内容不具体措施粗略的，计3分； ④内容有两项欠缺以上或只用简单话语概括的，计1分； ⑤未提供履约能力的不计分。 | 7.0000 | 主观 | 履约能力 |
| 业绩 | 以合同形式提供投标人2021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份计1分，计满3分为止。 | 3.0000 | 客观 | 业绩 |
|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1 | 1.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日常维护、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售后回访措施、售后服务人员配置等）； 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7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项的或内容有瑕疵的或只有框架的，计5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内容2项以上欠缺、薄弱或内容描述不清晰、不具体的，计3分； ④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无详细具体内容的，计1分； ⑤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 7.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2 | 2.有完善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时间、地点、人员、培训内容等），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 ①培训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7分； ②培训方案内容缺项的或内容有瑕疵的或只有框架的，计5分； ③培训方案内容2项以上欠缺、薄弱或内容描述不清晰、不具体的，计3分； ④培训方案内容简单，无详细具体内容的，计1分； ⑤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 7.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详见附件：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01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技术指标和配置

详见附件：产品适用

详见附件：产品应用

详见附件：质量保证

详见附件：履约能力

详见附件：业绩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投标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详见附件：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详见附件：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02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技术指标和配置

详见附件：产品渠道

详见附件：产品应用

详见附件：产品适配

详见附件：质量保证

详见附件：履约能力

详见附件：业绩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投标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详见附件：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详见附件：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03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技术指标和配置

详见附件：产品渠道

详见附件：质量保证

详见附件：履约能力

详见附件：业绩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投标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详见附件：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司法鉴定中心设备试剂耗材.docx